

# 臺北基督學院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及輔導實施辦法

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111 學年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生學習成效，增強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之學習策略與學習意願，特訂定「臺北基督學院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及輔導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習成效不佳，係指學生在學期中成績不良、常有缺課、學習怠惰及規避學習活動等學習不良現象，足以影響學習效果或成績者。
- 第三條 學習成效預警及輔導實施方式如下：
- 一、期初預警及輔導方式：教務處註冊組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將學系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學生名單與前一學期GPA平均未達1.0或平均分數未達60分之學生，通報學系轉知所屬導師約談該生將紀錄交給學系主任或核心課程中心主任，需輔導者再呈教務處處理輔導事項。
  - 二、期中預警及輔導方式：
    - (一) 期中考結束一週內，各科授課教師須進入本校「成績輸入系統」登錄學生之期中評量。
    - (二) 各科授課教師須根據學生出席狀況、課堂表現、課後反應或期中考試，對每位修課學生進行學習績效評估。凡績效不佳，恐致學生學期成績達不及格標準者，授課教師均須將該生該科學習表現輸入成績系統列入預警名單。
    - (三) 教務處註冊組將通知學生與家長已受預警之科目，並將受預警之學生姓名與科目名稱通知學系辦公室轉交所屬導師，特別標明受預警科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之學生，以利後續輔導工作之進行。
- 第四條 學系與核心課程中心將需要輔導之學生交由導師安排面談，若為學習心理障礙或高關懷學生，則轉介本校學務暨福音事工處做進一步晤談。
- 第五條 各項輔導措施實施過程及結果，應由學系予以紀錄、存查，並將結果提送教務處備查。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教務處  
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校長核准  
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公告